

意見提供方式、發言規則及相關注意事項說明

- (一) 欲於會議上發言者，即日起至 7 月 22 日下午 5:00 前至下列網址登記發言。發言次序採登記先後排序方式辦理，以會前登記發言者為優先。現場登記發言者，請先至發言登記區登記，將依序唱名，請發言者至發言台進行發言。
- (二) 發言前請先說明姓名及單位，每位發言時間為 3 分鐘（2 分鐘按鈴一聲提醒，3 分鐘按鈴二聲結束），司儀將請發言者停止發言，以保障所有登記發言者的權益，若還有發言需求請再至登記區登記，不提供代為播放影片或簡報檔，全場意見表達時間原則以 60 分鐘為限。
- (三) 欲以書面方式提供意見者，即日起至 7 月 22 日下午 5:00 前至下列網址填寫。
- (四) 受限於會議場地，各場人數以 100 人為限，額滿為止。（各單位與會人數以 2 人為限）



臺南市騎樓地使用管理自治條例草案公聽會報名及書面意見，連接如後：

<https://forms.gle/CcVdoNChv1zwRPCC6>

「臺南市騎樓地使用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公聽會議程

一、說明：

為規範本市騎樓地之管理與使用，以兼顧私人財產權與公共利益之平衡，經本市議會提案並交付本府研擬「臺南市騎樓地自治管理條例」草案，為完善法案制定，爰一併呈現本市議會及市府各別研擬之草案版本辦理公聽會，以廣泛蒐集各界意見與建議。

二、議程：

時間	議程
5 分鐘	主席致詞
10 分鐘	草案提要說明(工務局)
60 分鐘	意見陳述與討論
10 分鐘	回應重要爭點
5 分鐘	主席宣布會議結束

臺南市議會第4屆第5次臨時會提案

類別	編號	提案人	連署人
法規	1	周嘉韋、林依婷 蔡筱薇、李宗翰 朱正軒、郭鴻儀	林志展、黃肇輝、王宣貿、 蔡麗青、邱昭勝、沈家鳳、 陳皇宇、陳怡珍、 施余興望Tjakumay Tagaw、 黃麗招、鄭佳欣、蔡蘇秋金
案由	制定「臺南市騎樓管理使用自治條例」草案，敬請審議。		
說明	<p>一、我國關於交通之法規雖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作為基準，然此法乃係大方向對於騎樓總括性規範。惟基於自治條例之目的，主要係為求協助地方政府因地制宜相關細節性涉及人民權益之規定，使騎樓之使用範圍及方式更趨完整、明確，以維護人民之財產權，並減少執法人員之困擾。</p> <p>二、此外，本市為我國較早開發之城市，房屋常態性設置騎樓，本自治條例立法目的乃為求衡平釋字第564號解釋所稱騎樓為供公眾通行之利益及騎樓土地所有權人之財產利益，並解決本市普遍停車空間不足之困境，期以得到解決方案，在行人路權與騎樓使用兩個面向中，覓得支點平衡兩方權利。</p> <p>三、檢附「臺南市騎樓管理使用自治條例」草案總說明、逐條說明及草案條文。</p>		
辦法	提請大會審議。		
審查意見			
大會決議			

臺南市騎樓管理使用自治條例草案總說明

一、我國關於交通之法規雖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作為基準，然此法乃係大方向對於騎樓總括性規範。惟基於自治條例之目的，主要係為求協助地方政府因地制宜相關細節性涉及人民權益之規定，使騎樓之使用範圍及方式更趨完整、明確，以維護人民之財產權，並減少執法人員之困擾。此外，本市為我國較早開發之城市，房屋常態性設置騎樓，本自治條例立法目的乃為求衡平釋字第 564 號解釋所稱騎樓為供公眾通行之利益及騎樓土地所有權人之財產利益，並解決本市普遍停車空間不足之困境，期以得到解決方案，在行人路權與騎樓使用兩個面向中，覓得支點平衡兩方權利。

二、制定重點：

- (一)本自治條例之立法目的。(草案第一條)
- (二)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草案第二條)
- (三)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6 款、第 10 款規定，騎樓作為建築之構造物與道路之類型，其規劃、建設與管理係屬於直轄市自治事項，且依釋字第 564 號解釋文，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82 條第 1 項第 10 款公告禁止設攤規定，作為限制人民財產權行使尚欠具體明確，相關機關應儘速檢討修正，或以其他法律為更具體之規範，因此本自治條例即在於因地制宜建立更為具體之管理機制。(草案第三條)
- (四)依據臺南市騎樓地設置標準，就建築構造物面臨計畫道路之寬度作為認定是否設置騎樓之法定定義。(草案第四條)
- (五)規範有關土地所有權人得沿騎樓地外緣以垂直道路之方式停放車輛於騎樓地之情形及要件，並明訂車輛之定義。(草案第五條)
- (六)規範有關申請騎樓管理計畫之要件。(草案第六條)
- (七)本條規範關於原行政處分之撤銷或事後廢止之依據。(草案第七條)
- (八)主管機關依據本條例就特定騎樓為公告之使用，即屬於對於騎樓（道路）之特定內容利用許可，而非屬於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八十二條各款之禁止行為。惟若行為人（包含但不限於土地所有權人）就特定騎樓為公告內容以外之使用，即屬該行政處分所許可內容以外之行為而違法，應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論處。(草案第八條)
- (九)為鼓勵土地所有權人提出騎樓管理計畫，其內容涵蓋建立關於身心障礙者通行或友善嬰幼兒通行之環境，避免因開放通行目的以外之利用反而造成對於身心障礙者和嬰幼兒車通行之妨礙，授權主管機關得予

以適當補助，以公私協力方式達成行政目的。(草案第九條)

(十)本條規範自公佈日期施行。(草案第十條)

臺南市騎樓管理使用自治條例草案逐條說明

制定條文	說明
<p>法規名稱： 臺南市騎樓管理使用自治條例</p>	<p>自治條例名稱。</p>
<p>第一條 為規範本市騎樓之管理與使用，以兼顧私人財產權與公共利益之平衡，特制定本自治條例。</p>	<p>本自治條例之立法目的。</p>
<p>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主管機關為本府工務局。 本自治條例所定事項，涉及主管機關以外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權責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其權責劃分如下： 一、本府警察局：騎樓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處罰。 二、本府交通局：認定騎樓通行及停車之範圍。 三、本府經濟發展局：同意騎樓商家設置延伸性營業事宜。</p>	<p>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p>
<p>第三條 本市轄區內騎樓之使用管理，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本自治條例規定管理。</p>	<p>依據地方制度法第18條第1項第6款、第10款規定，騎樓作為建築之構造物與道路之類型，其規劃、建設與管理係屬於直轄市自治事項，且依釋字第564號解釋文，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2條第1項第10款公告禁止設攤規定，作為限制人民財產權行使尚欠具體明確，相關機關應</p>

	<p>儘速檢討修正，或以其他法律為更具體之規範，因此本自治條例即在於因地制宜建立更為具體之管理機制。</p>
<p>第四條</p> <p>本自治條例所稱騎樓，指依臺南市騎樓地設置標準所劃設之騎樓地。</p>	<p>依據臺南市騎樓地設置標準，就建築構造物面臨計畫道路之寬度作為認定是否設置騎樓之法定定義。</p>
<p>第五條</p> <p>本市轄區內道路寬度八米以上兩側住宅之騎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土地所有權人得沿騎樓地外緣以垂直道路之方式停放車輛於騎樓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同一地點同時設有人行道及騎樓，且騎樓顯無供通行之必要者。二、其他非經本府公告應完全供公眾通行之區域。 <p>前項所稱得停放車輛於騎樓地之情形，須符合下列條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不妨礙行人通行之情形下。二、停放方式以一排為限，且不得超出騎樓地範圍及不得有影響交通之虞。三、自建築物地面層外牆面起算一點五公尺需保留行人空間。四、應留設行人、機慢車進出空間，建築物出入口至少保留一點二公尺淨	<p>規範有關土地所有權人得沿騎樓地外緣以垂直道路之方式停放車輛於騎樓地之情形及要件，並明訂車輛之定義。</p>

<p>寬之縱向出入空間。</p> <p>前項所稱得於騎樓地停放之車輛，以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條第八款所稱之車輛為限。</p>	
<p>第六條</p> <p>本市轄區內之騎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土地所有權人須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騎樓使用許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經本府公告之重要商業活動，應完全供公眾通行之區域。 二、經本府公告應保留一點五公尺行人步行空間，且建物出入口保留一點二公尺空間以外之區域。 三、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應由騎樓土地所有權人申請之區域。 <p>前項規定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另定之。</p>	<p>規範有關申請騎樓管理計畫之要件。</p>
<p>第七條</p>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原處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騎樓土地所有權人未依騎樓管理計畫執行其管理事項，或未履行其負擔，經命限期改善一次而仍未改善。 二、因事實或法規之變更，致原審議過之騎樓管理 	<p>本條規範關於原行政處分之撤銷或事後廢止之依據。</p>

<p>計畫繼續執行有違反公共利益之虞。</p>	
<p>第八條</p> <p>行為人為騎樓之使用違反第五條、第六條第一項所定規定者，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裁罰之。</p> <p>行為人為騎樓之使用違反第六條第二項所定規定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相關規定裁罰之。</p>	<p>主管機關依據本條例就特定騎樓為公告之使用，即屬於對於騎樓（道路）之特定內容利用許可，而非屬於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八十二條各款之禁止行為。惟若行為人（包含但不限於土地所有權人）就特定騎樓為公告內容以外之使用，即屬該行政處分所許可內容以外之行為而違法，應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論處。</p>
<p>第九條</p> <p>主管機關就騎樓管理計畫協助推動無障礙通行或友善育兒環境者，得予以適當之補助。</p>	<p>為鼓勵土地所有權人提出騎樓管理計畫，其內容涵蓋建立關於身心障礙者通行或友善嬰幼兒通行之環境，避免因開放通行目的以外之利用而造成對於身心障礙者和嬰幼兒車通行之妨礙，授權主管機關得予以適當補助，以公私協力方式達成行政目的。</p>
<p>第十條</p> <p>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本條規範自公佈日期施行。</p>

臺南市騎樓管理使用自治條例草案

第一條 為規範本市騎樓之管理與使用，以兼顧私人財產權與公共利益之平衡，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主管機關為本府工務局。

本自治條例所定事項，涉及主管機關以外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權責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其權責劃分如下：

- 一、本府警察局：騎樓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處罰。
- 二、本府交通局：認定騎樓通行及停車之範圍。
- 三、本府經濟發展局：同意騎樓商家設置延伸性營業事宜。

第三條 本市轄區內騎樓之使用管理，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本自治條例規定管理。

第四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騎樓，指依臺南市騎樓地設置標準所劃設之騎樓地。

第五條 本市轄區內道路寬度八米以上兩側住宅之騎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土地所有權人得沿騎樓地外緣以垂直道路之方式停放車輛於騎樓地：

一、同一地點同時設有人行道及騎樓，且騎樓顯無供通行之必要者。

二、其他非經本府公告應完全供公眾通行之區域。

前項所稱得停放車輛於騎樓地之情形，須符合下列條件：

一、不妨礙行人通行之情形下。

二、停放方式以一排為限，且不得超出騎樓地範圍及不得有影響交通之虞。

三、自建築物地面層外牆面起算一點五公尺需保留行人空間。

四、應留設行人、機慢車進出空間，建築物出入口至少保留一點二公尺淨寬之縱向出入空間。

前項所稱得於騎樓地停放之車輛，以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條第八款所稱之車輛為限。

第六條 本市轄區內之騎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土地所有權人須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騎樓使用許可：

一、經本府公告之重要商業活動，應完全供公眾通行之區域。

二、經本府公告應保留一點五公尺行人步行空間，且建物出入口保留一點二公尺空間以外之區域。

三、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應由騎樓土地所有權人申請之區域。
前項規定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原處分：
一、騎樓土地所有權人未依騎樓管理計畫執行其管理事項，或未履行其負擔，經命限期改善一次而仍未改善。
二、因事實或法規之變更，致原審議過之騎樓管理計畫繼續執行有違反公共利益之虞。

第八條 行為人為騎樓之使用違反第五條、第六條第一項所定規定者，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裁罰之。

行為人為騎樓之使用違反第六條第二項所定規定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相關規定裁罰之。

第九條 主管機關就騎樓管理計畫協助推動無障礙通行或友善育兒環境，得予以適當之補助。

第十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臺南市騎樓地使用管理自治條例草案總說明

一、我國交通法規雖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作為基準，然此法乃係大方向對於騎樓總括性規範。惟基於自治條例之目的，主要為協助地方政府基於地方特性、風情、文化等考量，因地制宜制定針對涉及人民權益之相關細則等規定，使騎樓之使用範圍及方式更趨完整、明確，以維護人民之財產權，並減少執法人員之困擾。此外，本市為我國較早開發之城市，房屋常態性設置騎樓，本自治條例立法目的乃為求衡平釋字第五六四號解釋所稱騎樓為供公眾通行之利益及騎樓土地所有權人之財產利益，並解決本市普遍停車空間不足之困境，期以得到解決方案，在行人路權與騎樓使用兩個目的中，覓得支點平衡兩方權利。

二、制定重點：

(一)本自治條例之立法目的。(草案第一條)

(二)本自治條例之騎樓地定義。(草案第二條)

(三)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草案第三條)

(四)針對騎樓停放機慢車及延伸性營業使用因地制宜訂立更為具體之使用管理機制。(草案第四條)

(五)本條規範關於原行政處分之撤銷或事後廢止之依據。(草案第五條)

(六)行為人(包含但不限於土地所有權人)因違反第五條規定致原使用許可撤銷或廢止，則其騎樓之使用即失所附麗，應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論處。(草案第六條)

(七)為鼓勵土地所有權人提出騎樓管理計畫，其內容涵蓋建立關於行動不便者通行或友善嬰幼兒通行之環境，授權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予以適當補助，以公私協力方式達成行政目的。(草案第七條)

(八)本條規範自公布日期施行。(草案第八條)

臺南市騎樓地使用管理自治條例草案逐條說明

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為規範本市騎樓地之管理與使用，以兼顧私人財產權與公共利益之平衡，特制定本自治條例。</p>	<p>本自治條例之立法目的。</p>
<p>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騎樓地，指依臺南市騎樓地設置標準所設置之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p>	<p>按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十八條規定：「面臨計畫道路之建築基地，其法定騎樓、無遮簷人行道之設置，除都市計畫說明書另有規定外，其標準由主管機關另定之。」臺南市騎樓地設置標準第二條規定：「本標準所稱騎樓地寬度，指自建築線至建築物地面層外牆面之最小垂直進深距離。」及同設置標準第三條、第四條規定意旨，都市計畫範圍內土地供建築基地使用，符合相關規定者，應留設一定寬度之騎樓地供設置「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爰參酌前揭設置標準明定騎樓地之定義。</p>
<p>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主管機關為本府工務局。但涉及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p> <p>前項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劃分如下：</p> <p>一、主管機關：騎樓地設置範圍之認定。</p> <p>二、本府警察局：於騎樓地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處</p>	<p>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權責。</p>

<p>罰。</p> <p>三、本府交通局：騎樓地通行、停車範圍之認定、審查及許可。</p> <p>四、本府經濟發展局：商家於騎樓地設置延伸性營業之認定、審查及許可。</p>	
<p>第 四 條 騎樓面臨道路寬度八公尺以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土地所有權人得繕具申請書，並檢附騎樓管理計畫書及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文件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沿騎樓外緣向內以垂直道路之方式停放車輛及延伸性營業使用：</p> <p>一、騎樓外側設有無遮簷人行道，且該人行道通行無障礙。</p> <p>二、其他未經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騎樓應完全供公眾通行之區域。</p> <p>依前項申請騎樓使用者，須符合下列條件：</p> <p>一、應留設自建築物地面層外牆面起算一·五公尺以上淨寬之行人空間。但</p>	<p>一、第一項明定得申請騎樓停放車輛及延伸性營業使用之情形。</p> <p>二、第二項明定申請騎樓使用應具備之條件。</p> <p>三、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汽車駕駛人，臨時停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百元以上六百元以下罰鍰：一、在橋樑、隧道、圓環、障礙物對面、人行道、行人穿越道、快車道臨時停車。」及第九十條之三第一項規定：「在圓環、人行道、交岔路口十公尺內，公路主管機關、市區道路主管機關或警察機關得在不妨害行人通行或行車安全無虞之原則，設置必要之標誌或標線另行規定機車、慢車之停車處所。」依前揭規定，騎樓原則不得停車，例外於設置之機(慢)車停車處所可停放機(慢)車，且其類型僅限於機車及慢車，故不得停放非機車之汽車。爰於第三項明定得停放於騎樓之車輛。</p>

<p>有特殊情形經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留設淨寬得減為一·三公尺以上。</p> <p>二、應沿建築物出入口方向留設一·三公尺以上淨寬之縱向行人空間。</p> <p>三、車輛停放方式以一排為限。</p> <p>四、騎樓使用不得妨礙行人通行、不得超出騎樓地範圍或影響交通。</p> <p>第一項所稱得於騎樓停放之車輛，以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九十條之三第一項所稱之機車、慢車為限。</p> <p>第一項申請書、騎樓管理計畫之審議、相關作業、其他申請條件與資格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文件等規定，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另定之。</p>	<p>四、第四項明定本條申請書、騎樓管理計畫之審議、相關作業、其他申請條件與資格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文件等規定，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另定之。</p>
<p>第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原處分：</p> <p>一、騎樓土地所有權人未依騎樓使用許可內容使用、執行其管理事項、或未履</p>	<p>明定原行政處分之撤銷或事後廢止之依據。</p>

<p>行其負擔，經命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p> <p>二、因事實或法規之變更，致原審議過之騎樓管理計畫繼續執行有違反公共利益之虞。</p>	
<p>第六條 行為人未依第四條規定取得騎樓使用許可或未依騎樓使用許可內容為騎樓之使用，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裁罰之。</p>	<p>一、行為人未依第四條規定取得騎樓使用許可或未依騎樓使用許可內容為騎樓之使用，均屬違反本自治條例之態樣，惟仍應按個案違規情節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裁罰之。</p> <p>二、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八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十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責令行為人即時停止並消除障礙外，處行為人或其雇主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二千四百元以下罰鍰：一、在道路堆積、置放、設置或拋擲足以妨礙交通之物。十、未經許可在道路擺設攤位。」如未依本自治條例第四條規定取得騎樓使用許可，於騎樓設置足以妨礙交通之物者，即得依前揭第一款規定裁罰；如商家未經許可於騎樓設置延伸性營業使用者，亦得依前揭第十款規定裁罰。</p>
<p>第七條 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協助推動無障礙通行或友善育兒環境之騎樓使用管理計畫，得予</p>	<p>為鼓勵土地所有權人提出騎樓管理計畫，其內容涵蓋建立關於行動不便者通行或友善嬰幼兒通行之環境，避免因開放通行目的以外之利用反而造成</p>

<p>以適當之補助。</p>	<p>對於行動不便者和嬰幼兒車通行之妨礙，授權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予以適當補助，以公私協力方式達成行政目的。</p>
<p>第 八 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本條規範自公布日期施行。</p>

臺南市騎樓地使用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第一條 為規範本市騎樓地之管理與使用，以兼顧私人財產權與公共利益之平衡，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騎樓地，指依臺南市騎樓地設置標準所設置之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主管機關為本府工務局。但涉及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前項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劃分如下：

- 一、主管機關：騎樓地設置範圍之認定。
- 二、本府警察局：於騎樓地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處罰。
- 三、本府交通局：騎樓地通行、停車範圍之認定、審查及許可。
- 四、本府經濟發展局：商家於騎樓地設置延伸性營業之認定、審查及許可。

第四條 騎樓面臨道路寬度八公尺以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土地所有權人得繕具申請書，並檢附騎樓管理計畫書及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文件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沿騎樓外緣向內以垂直道路之方式停放車輛及延伸性營業使用：

- 一、騎樓外側設有無遮簷人行道，且該人行道通行無障礙。
- 二、其他未經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騎樓應完全供公眾通行之區域。

依前項申請騎樓使用者，須符合下列條件：

- 一、應留設自建築物地面層外牆面起算一·五公尺以上淨寬之行人空間。但有特殊情形經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留設淨寬得減為一·三公尺以上。
- 二、應沿建築物出入口方向留設一·三公尺以上淨寬之縱向行人空間。
- 三、車輛停放方式以一排為限。
- 四、騎樓使用不得妨礙行人通行、不得超出騎樓地範圍或影響交通。

第一項所稱得於騎樓停放之車輛，以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九十條之三第一項所稱之機車、慢車為限。

第一項申請書、騎樓管理計畫之審議、相關作業、其他申請條件與資格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文件等規定，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另定之。

- 第 五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原處分：
- 一、騎樓土地所有權人未依騎樓使用許可內容使用、執行其管理事項、或未履行其負擔，經命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
 - 二、因事實或法規之變更，致原審議過之騎樓管理計畫繼續執行有違反公共利益之虞。
- 第 六 條 行為人未依第四條規定取得騎樓使用許可或未依騎樓使用許可內容為騎樓之使用，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裁罰之。
- 第 七 條 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協助推動無障礙通行或友善育兒環境之騎樓使用管理計畫，得予以適當之補助。
- 第 八 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臺南市騎樓地使用管理自治條例(草案)條文對照表

市議會版本	本府提擬版本	說明
<p>名稱：臺南市騎樓<u>管理</u>使用自治條例</p>	<p>名稱：臺南市騎樓<u>地</u>使用<u>管理</u>自治條例</p>	<p>配合第 2 條修正騎樓地之定義，爰市府版調整法規名稱。</p>
<p>第一條 為規範本市騎樓之管理與使用，以兼顧私人財產權與公共利益之平衡，特制定本自治條例。</p>	<p>第一條 為規範本市騎樓之管理與使用，以兼顧私人財產權與公共利益之平衡，特制定本自治條例。</p>	<p>規範本自治條例之立法目的。</p>
<p>第<u>二</u>條 本自治條例主管機關為本府工務局。 <u>本自治條例所定事項，涉及主管機關以外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權責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其權責劃分如下：</u> 一、本府警察局：騎樓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處罰。 二、本府交通局：<u>認定</u>騎樓通行及停車之範圍。 三、本府經濟發展局：<u>同意</u>騎樓商家設置延伸</p>	<p>第<u>三</u>條 本自治條例主管機關為本府工務局。<u>但涉及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u> <u>前項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劃分如下：</u> <u>一、主管機關：騎樓地設置範圍之認定。</u> <u>二、本府警察局：於騎樓地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處罰。</u> <u>三、本府交通局：騎樓地通</u></p>	<p>另參酌近年本市制定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條款體例，市府版調整相關文字。</p>

<p>性營業<u>事宜</u>。</p>	<p>行、<u>停車範圍與規範</u> <u>之訂定、審查及許可</u>。 <u>四</u>、本府經濟發展局：<u>商家</u> <u>於騎樓地</u>設置延伸性 營業之<u>認定、審查及許</u> <u>可</u>。</p>	
<p>第<u>三</u>條 <u>本市轄區內</u>騎樓之使 用管理，除法律另有規定 外，依本自治條例規定<u>管</u> <u>理</u>。</p>		<p>有關本自治條例與其他法規之適 用，建議逕依「法律優位原則」辦 理。</p>
<p>第<u>四</u>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騎樓， 指依臺南市騎樓地設置標 準所劃設之騎樓地。</p>	<p>第<u>二</u>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騎樓 <u>地</u>，指依臺南市騎樓地設 置標準所劃設之騎樓地， <u>及應設置之騎樓或無遮簷</u> <u>人行道</u>。</p>	<p>依「臺南市騎樓地設置標準」第3 條規定「騎樓地」態樣區分為「騎 樓」或「無遮掩人行道」，第4條 第1款係以「騎樓外側同時設有 人行道」作為騎樓得停放車輛之 要件。職此，本府所提版本係區分 「騎樓」及「無遮簷人行道」，爰 參酌前揭設置標準就議會版之 「騎樓」用語，市府版調整為「騎 樓地」，以資明確。</p>
<p>第<u>五</u>條 <u>本市轄區內</u>道路寬度八</p>	<p>第<u>四</u>條 <u>騎樓面臨</u>道路寬度八公</p>	<p>一、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p>

米以上兩側住宅之騎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土地所有權人得沿騎樓地外緣以垂直道路之方式停放車輛於騎樓地：

一、同一地點同時設有人行道及騎樓，且騎樓顯無供通行之必要者。

二、其他非經本府公告應完全供公眾通行之區域。

前項所稱得停放車輛於騎樓地之情形，須符合下列條件：

一、不妨礙行人通行之情形下。

二、停放方式以一排為限，且不得超出騎樓地範圍及不得有影響交通之虞。

三、自建築物地面層外牆面起算一點五公尺需保留行人空間。

尺以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土地所有權人得繕具申請書，並檢附騎樓管理計畫書及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文件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沿騎樓外緣以垂直道路之方式停放車輛及延伸性營業使用：

一、騎樓外側設有無遮簷人行道，且該人行道通行無障礙者。

二、其他未經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騎樓應完全供公眾通行之區域。

依前項申請騎樓使用者，須符合下列條件：

一、應留設自建築物地面層外牆面起算一·五公尺以上淨寬之行人空間。但有特殊情形經主管機關或目的事

業主管機關指定文件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沿騎樓外緣以垂直道路之方式停放車輛及延伸性營業使用：3條第1款規定，道路包含騎樓之範圍，爰第1項本文所定道路寬度八公尺以上，其所稱寬度係以建築線起算或包含騎樓範圍恐有爭議，爰將議會版「本市轄區內道路寬度八公尺以上二側住宅」，市府版調整為「騎樓面臨道路寬度八公尺以上」。

二、另議會版本第6條及第7條所定「騎樓管理計畫」，於市府第四條明定之。

三、按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18條規定及臺南市騎樓地設置標準第3條規定，將議會版第1項第1款之「人行道」用語，市府版調整為「無遮簷人行道」。

四、授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另定相關規定者，其授權範圍未臻明確，爰建議修正。

四、應留設行人、機慢車進出空間，建築物出入口至少保留一點二公尺淨寬之縱向出入空間。

前項所稱得於騎樓地停放之車輛，以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條第八款所稱之車輛為限。

業主管機關同意者，留設淨寬得減為一·三公尺以上。

二、應沿建築物出入口方向留設一·三公尺以上淨寬之縱向行人空間。

三、車輛停放方式以一排為限。

四、騎樓使用不得妨礙行人通行且不得超出騎樓地範圍及影響交通。

第一項所稱得於騎樓停放之車輛，以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九十條之三第一項所稱之機車、慢車為限。

第一項申請書、騎樓管理計畫之審議、相關作業及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文件等規定，由各目的事

	<u>業主管機關另定之。</u>	
<p><u>第六條</u> <u>本市轄區內之騎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土地所有權人須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騎樓使用許可：</u></p> <p><u>一、經本府公告之重要商業活動，應完全供公眾通行之區域。</u></p> <p><u>二、經本府公告應保留一點五公尺行人步行空間，且建物出入口保留一點二公尺空間以外之區域。</u></p> <p><u>三、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應由騎樓土地所有權人申請之區域。</u></p> <p><u>前項規定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另定之。</u></p>		議會版本第六條，併於市府版第四條明定之。

<p>第 <u>七</u>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原處分：</p> <p>一、騎樓土地所有權人未依騎樓<u>管理計畫</u>執行其管理事項，或未履行其負擔，經命限期改善<u>一次</u>而仍未改善。</p> <p>二、因事實或法規之變更，致原審議過之騎樓管理計畫繼續執行有違反公共利益之虞。</p>	<p>第 <u>五</u>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原處分：</p> <p>一、騎樓土地所有權人未依騎樓<u>使用許可內容</u>使用、執行其管理事項、或未履行其負擔，經命限期改善，<u>屆期</u>仍未<u>完成</u>改善。</p> <p>二、因事實或法規之變更，致原審議過之騎樓管理計畫繼續執行有違反公共利益之虞。</p>	<p>議會版本第七條所定「騎樓管理計畫」，納於市府版第四條。</p>
<p>第 <u>八</u> 條 行為人為<u>騎樓之使用違反第五條、第六條第一項所定規定者</u>，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裁罰之。</p> <p><u>行為人為騎樓之使用違反第六條第二項所定規定者</u>，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u>相關規定裁罰之</u>。</p>	<p>第 <u>六</u> 條 行為人未依<u>第四條規定取得騎樓使用許可或未依騎樓使用許可內容為騎樓之使用</u>，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裁罰之。</p>	<p>考量行為人違規態樣可能為「未依市府版第四條規定取得騎樓使用許可」或「未依騎樓使用許可內容」而為騎樓之使用，爰酌修文字及說明。</p>

<p>第 <u>九</u> 條 主管機關就<u>騎樓管理計畫</u>協助推動無障礙通行或友善育兒環境者，得予以適當之補助。</p>	<p>第 <u>七</u> 條 主管機關<u>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u>就協助推動無障礙通行或友善育兒環境之<u>騎樓使用管理計畫</u>，得予以適當之補助。</p>	<p>條次及文字調整。</p>
<p>第 <u>十</u> 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第 <u>八</u> 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條次調整。</p>